

李达的《社会学大纲》在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地位

赵德志

李达是中国近现代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也是中国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先驱者之一。近半个世纪，他始终不渝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和研究，直到最后一息。他的大量哲学著述，以缩影的形式反映了中国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基本历程。因此，对李达的研究，已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关注。

《社会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是李达于一九三二年至三七年于国立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任教期间写的一部讲义，内容是叙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它首次刊行于一九三五年，以后多次再版。三七年出第四版时作了若干重要修改补充。它是我国较早的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专著，是三十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向纵深发展和理论战线上激烈斗争的必然产物。因此，对于它的历史地位，应联系这一时期中国理论界的实际状况和李达的哲学活动来考察和评价。

三十年代，是中国哲学界较为活跃的年代。学习和研究唯物辩证法运动开始在中国大地上蓬勃兴起，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在人民群众中得到了更加广泛的流传。而且被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实际。同时，围绕着唯物辩证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与形形色色反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展开了空前激烈的论战。李达的《社会学大纲》，就是在这种广阔的理论和历史背景下写成的。因此，它的问世是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向纵深发展的结果，是当时理论思维战线激烈斗争的总结。

“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开始传入中国。从此，中国无产阶级有了自己观察国家命运的科学的认识工具。但由于历史的特殊条件，由于当时批判各种假社会主义、建立中国共产党以及分析社会各阶级等革命任务的特殊需要，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在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基本上都侧重于唯物史观。至于对唯物辩证法的宣传与介绍，尚未提到重要日程，没有形成一个强大的思想理论运动。当时有人在描述这种状况时说：“这种方法（指唯物辩证法）介绍到中国来，要算陈独秀是第一人，不过当时没有盛行罢了，一直到一九二七年，始风行国内。”^①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中国人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系统完整的了解，使相当一部分人，包括一些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学说，仅仅理解为历史唯物主义。如“五四”之后不久就有人这样说：“马克思地特色，一言以蔽之，就在于有唯物史观，”^②“忘记了唯物史观，就没有马克思主义。”^③

①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第261页。

②兴亮：《马克思主义的特色》，《新青年》九卷四号。

③存统：《马克思地共产主义》，《新青年》九卷四号。

这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仅仅局限于唯物史观的看法，不仅给反马克思主义文人的攻击造成了可乘之机，而且极大地妨害了中国人民对马克思主义，包括唯物史观本身的掌握和运用。这是因为：“唯物主义历史观及其现代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上的特别应用，只有借助于辩证法才有可能。”^①因此，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着重介绍宣传前一时期被忽视的唯物辩证法，并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结合上，深入研究和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便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论上的一个突出任务。这一点，作为当时党的领导人之一的瞿秋白，就已清楚地意识到了。一九二七年三月，他在翻译郭列夫著的《无产阶级的哲学——唯物论》一书后面，附录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之概念》一文。文中指出，发表这篇的目的，就是“帮助读者得到对于‘马克思主义’一词的正确概念，不至于认为马克思主义就限于唯物史观及其经济学说”文中还强调：“马克思主义是对于宇宙，自然界，人类社会之统一的观点，统一的方法。”它除了唯物史观外，还有“第亚力克谛（辩证法）的唯物论，以及经济学说和科学社会主义诸部分“结合而成为整个的系统”，其基础则是辩证唯物论。”^②这说明，瞿秋白已看到了开展一场唯物辩证法运动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整体研究和宣传的必要性。而他本人这一时期的理论活动，更推动了这个理论运动的兴起。

当时，由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的结合，先后涌现出了一批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杰出领袖，但这种结合，在当时仍然是初步的，甚至到抗战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基本上还限于书本上、介绍性质的范围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还没有被更多的人所认识和贯彻。正如艾思奇所指出的“辩证唯物论与中国的实际革命运动的结合，不是一开始就能完全合拍，而且由于抗战以前的特殊情形，理论研究与实践斗争的某些脱离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这样的脱离现象，使理论的研究基本上始终限制在介绍性质的、书本式的、通俗化性质的活动范围内，而实践的革命斗争中的某些错误，其原因之一也是因为不能掌握正确的方法论的缘故”。^③这样，在中国三十年代，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论上面临的另一个重要任务，便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广泛应用于中国革命的实际。

另外，自二十年代始，国内开始了对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研究，人们自然注意到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问题。有人通过比较，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人则借此歪曲马克思主义。张东荪、慑于正在蓬勃兴起的唯物辩证运动，愈来愈放肆地攻击唯物辩证法，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等同于黑格尔的辩证法，声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沿袭黑格尔而来的”，“黑格尔的错误却于后来都遗传给马克思了”^④而革命营垒中的蜕变分子如叶青，则借宣传唯物辩证法之名，行歪曲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实，声称：“自从黑格尔以后，就说不上有什么哲学”，“黑格尔为哲学地高峰”，“马克思，却走向科学、政治、实践去了。”（《哲学到何处去》，辛垦书店，一九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46—347页。

② 瞿秋白译，郭列夫著《新哲学——唯物论》第202,205页。

③ 《艾思奇文集》第一卷，第552页。

④ 《唯物辩证法之总检讨》，载《唯物辩证法论战》民友书局一九三四年。

四) 三十年代的这场哲学大论争, 不能不促使马克思主义者在宣传介绍唯物辩证法的同时, 也把深入研究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以往哲学, 特别是与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 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变革及其意义, 作为重要的理论任务之一。

在上述这种历史条件下从事马克思主义研究和宣传的李达, 而对现实理论斗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向纵深发展所必然提出的这些问题和任务, 奋力翻译了大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专著, 积极向国内介绍有关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一九二九年, 李达和钱铁如合译了日本学者杉山荣著的《社会科学概论》, 自己翻译出版了德国学者塔尔海玛著的《现代世界观》。与他人合译了河上肇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基础理论》的上篇《马克思主义之哲学的基础》等, “对中国近五十年思想史第三阶段, ”影响最深, 贡献最大, “在近五十年思想史(上)之功绩不可忘记。”^①在大量翻译介绍唯物辩证法新成果的基础上, 李达开始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哲学著作进行深入的分析与研究, 写成了《大纲》一书。该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基本原则作了完整的论述, 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问题, 也给予了深刻而正确的阐明。

第一, 《大纲》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进行论述, 强调了它的完整性。

如前所述, 三十年代以前, 在传播介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 由于种种原因,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几乎没有被作为一个整体来阐述过。随着理论斗争和革命形势的发展, 完整、系统地向中国人民介绍马克思主义哲学, 已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迫切任务。《大纲》在完成这一任务方面, 做出了重要贡献。

首先, 《大纲》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部分的内在统一性, 注意从它们之间的有机结合上, 来展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面目。它指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自然观和历史观之间, “具有亲切的不可分离的关联”, ^②“在唯物主义认识论上, 思维的一般发展法则是自然与社会的一般发展法则之反映, 两者在内容上是一致的。”^③没有被反映者, 就没有反映者。因此, 没有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史观, 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 所揭示的规律, 是自然、社会及人类思维的一般法则, 是自然科学与社会学成果的普遍概括。但这种概括, 只是第二级抽象, 它必须以对自然科学成果进行直接概括而形成的辩证自然观, 和以对社会学成果直接概括而成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作为中介环节。因此, 唯物辩证法绝不能脱离辩证自然观和唯物史观而单独存在。^④辩证自然观和唯物史观, 是唯物辩证法在自然领域和社会领域中的应用。而唯物辩证法是适应于一切现象领域的一般方法, 它“在自然领域中具体的适用起来, 就成为自然辩证法; 在历史领域中具体的适用起来, 就成为历史唯物论。”因此, 一切历史观、自然观, “只有依据唯物辩证法, 才能正确的把握

^①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第238—239页。

^②《李达文集》第2卷, 第282页。下引此书, 只注页码。

^③第281—282页。

^④第282页。

客观真理。”^①由此,《大纲》最后得出结论:“历史唯物论如果没有辩证唯物论,它本身就不能成立;辩证法如果没有历史唯物论,也不能成为统一的世界观。”^②

其次,《大纲》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原理之间的逻辑关联性,注重从它们的相互联结上来确定每一原理的真实意义。例如,《大纲》在谈到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学的对象时,就着重分析了三者的一致性;指出:“认识论也就包括着外界发展法则的研究,”^③包括着思维规律与外界规律相互作用的研究。因此,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对象,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在阐述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及其范畴的关系时,《大纲》不仅注意对它的各自内容的正确阐释,更注重它们在统一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与逻辑层次的说明。它指出:“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辩证法的根本法则,是它的核心。这个根本法则,包摄着辩证法的其余的法则——由质到量及由量到质的转变法则、否定之否定的法则、因果性的法则、形式与内容的法则等。这个根本法则,是理解其它一切法则的关键。”

“其它两个法则,可以说是对立统一法则的不同显现形态。”^④总之,《大纲》不仅注重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上,而且也注重从各个基本原理的逻辑关联上,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统一的整体的论述。这样,就使读者能够从多方面的统一中去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整体系、了解它的真实面目,而避免对这一统一的哲学作支离破碎的理解。

第二,《大纲》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人类理论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来论述,强调它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以往哲学的关系问题,是二十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者与反马克思主义者经常论争的问题之一。为了扫清这一问题上的迷雾,正确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以往哲学的关系,特别是与黑格尔哲学的区别与联系,《大纲》花费了大量的笔墨。一开始,作者就考察了唯物辩证法的前史及其形成与发展,通过对马克思的革命实践活动和批判改造德国古典哲学的理论活动过程的考察,指出唯物辩证法是与以往哲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崭新的科学的哲学形态。一方面,它与以往哲学有必然的继承关系,“唯物辩证法,当作理论看,它是一切先行的学说、思想及知识之辩证法的综合”,它“与认识先行的哲学、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及旧唯物论有一定的继承关系,”是“把人类的知识史——特别是哲学史——中的一切积极的成果,当作遗产继承下来。”^⑤另一方面,唯物辩证法又不是对旧哲学的简单继承,而是在对以往哲学进行批判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崭新世界观,“辩证法的唯物论是费尔巴哈唯物论的克服,并不是费尔巴哈唯物论的原形”;同样,“唯物论的辩证法是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造,并不是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原形。”^⑥“崭新的科学的哲学——唯物辩证法,具有其新的质、新的生命、新的内容和新的历史使命。”^⑦特别是对如何批判改造黑格尔哲学的问题,作了更为突出的强调和深刻的论述,它指出,“黑格尔辩证法之唯物论的改造工作,大概可以分为下述三项”:第一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存在与思维的关系,再颠倒过来,第二,把黑格尔头足倒立的辩证法,“颠倒过来。”第三用现实世界的辩证发展,冲突黑格尔的绝对真理体系,使之终结。^⑧《大纲》还指出,这个批判改造的“最根本的契机是黑格尔辩证法中实践

①第282页。 ②第283页。 ③第104页。 ④第163—164页。 ⑤第69页。 ⑥⑦第56页。 ⑧第55页。

的概念之批判的展开”，“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中这个生动的实践的概念，拿来放在唯物论的基础上展开出来，引入唯物论之中，给唯物论以新的内容，新的性质。”正由于“马克思基于劳动——实践的意义之正确理解，所以超出旧唯物论的界限，建立了实践的唯物论。”^①李达的这一看法，不失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关系的正确说明。这样，作者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发展的伟大成果，是人类理论思维发展史上一场伟大革命。

第三，《大纲》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行动科学来考察，强调它的实践性。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观点。然而，在《大纲》以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传播史中，它却很少被人们论及。到了三十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个整体被人们所认识和了解，特别是随着我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全面阐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点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便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个重要理论任务。适应这种需要，《大纲》把实践问题摆在突出地位，自始至终予以强调。

首先，《大纲》把实践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关键契机”，阐明了它在人类认识史变革中的伟大作用。《大纲》指出，马克思所以能够对以往旧哲学实现根本性的变革而建立起辩证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其关键乃在“把实践的契机导入唯物论。”^②而以往一切旧哲学的根本缺陷，正在于不懂得实践的意义和作用。

其次，《大纲》把实践看作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统一的基础，阐明了它在这一哲学中的首要地位。《大纲》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部分，所以能相互联合而构成一个机整体，正在于有实践作为它们的共同基础。正由于有实践范畴为媒介，辩证法的唯物论才“由自然认识的领域扩张于历史认识的领域”，^③形成了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再次，《大纲》把实践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的标志，阐明了这一哲学的任务就在指导人们变革世界。《大纲》指出，马克思哲学作为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产生出来的科学世界观，它的任务“不是各色各样的解释世界，而是变革世界。”^④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社会历史的实践，是人类认识运动的最深的源泉，决定的基础。”“实践，比较认识是高级的东西”，“实践不但证明认识的真理性和依据认识的真理性的，而积极的变革客观世界。”^⑤因此，《大纲》认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掌握它的基本原理，熟知它的全部内容，更重要的是把它付诸实践，与革命斗争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大纲》是我国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发展的结晶，也是这个时代革命实践、理论斗争的积极成果，是中国的革命人民、无产阶级、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标志，它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本文责任编辑：蜀人】

①第57页。

②第60页。

③第60页。

④第305页。

⑤第66页。